

第十二講 八正道

——三十七菩提分法——八正道——勸修實證——

第八講四諦一章，曾敘述關於道諦中所修的道——八正道。現在本章加以詳釋。

迷是凡夫，覺即成佛。如何轉迷成覺？是有道焉。去惡、行善、自淨、化他，是謂由迷轉覺及由凡夫成佛之道。道本無殊，以眾生的根性差異，要隨機敷教，故有因聲聞緣覺乘而得度之道，有因菩薩乘而得度之道，有出家得度之道，有在家得度之道。要之，凡所修行，名為正道，又名聖道，亦即佛道。依此而修，至於圓滿，即是成佛。是以道不可不修，道亦不可不講。

小乘中聲聞乘所修之道，或總名道諦，或分為戒、定、慧三學，或分為三十七道品，此為開合不同，內容無異。

八正道是三十七道品中的一科。

戒是止惡修善，定是息慮淨緣，慧是破惑證真。依於戒而資定，依於定而發慧。此是佛教三學。

三十七道品，亦名三十七菩提分法。菩提 bodhi，舊譯為道，新譯為覺。品及分法，種類之義。簡分七科。(一)四念住，(二)四正斷，(三)四神定，(四)五根，(五)五力，(六)七覺支，(七)八正道。

(一)四念住，亦名四念處。為發現真理之最初修行。於四境界觀察，安住其念，引發定慧，故名念住。修行者觀自他身體為不淨，受為苦，心為無常，法為無我。依次對治淨、樂、常、我之四種顛倒。



(二)四正斷，亦名四正勤，四正勝。謂串習於四念住後，已能除遣顛倒，辨別善不善法。於是由此努力精進，對未生之惡法令其不生，對已生之惡法令其斷絕；對未生之善法令其生起，對已生之善法令其增長，令不忘。

四正斷

1. 律儀斷——對已生之惡法，修戒令其斷滅
2. 斷斷——對未生之惡法，已斷令其永斷
3. 修斷——對未生之善法，修令生起
4. 防護斷——對已生之善法，令不忘失

(三) 四神足，亦名四三摩地。三摩地為「定」之意譯，住心一境為定。世間最殊勝之法曰神，能往還為足。神足謂能來去於妙境之謂。修行人修四正斷已，進而修定，由於增強樂欲而得定，由於增強精進而得定，由於增強心識而得定，由於增強作意思維而得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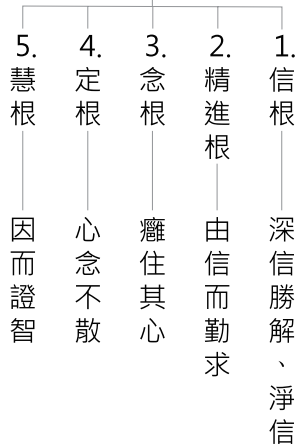
四神足

1. 欲神足——由欲增上力而得定
2. 勤神足——由勤增上力而得定
3. 心神足——由心增上力而得定
4. 觀神足——由觀增上力而得定

(四) 五根，根者增上之義。修行人依止上述四定，便能展轉生起信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等五根。

(五) 五力，即上面之五根。由修證結果，轉深轉厚，有大勢力，能摧伏一切煩惱，故名為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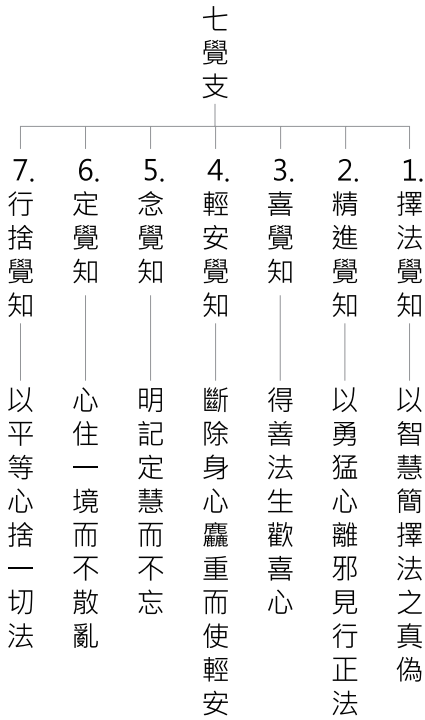
五根



五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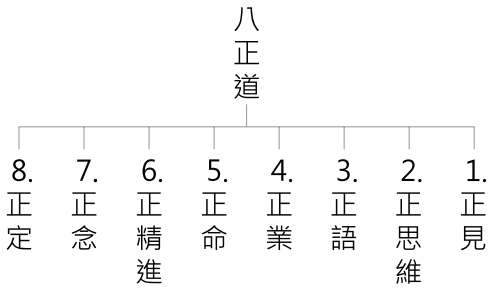


(六) 七覺支，七種覺察方法。由上述五根五力多修習故，便能發起「見道」前之四種「順決擇分」(順者順益，決者決斷，擇者簡擇，分者部分。意即「能順利去決擇聖智之部」之謂。)——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過此便發生燒燬煩惱之作用，而超過世間法，是名見道，修行人由這七種方法助成，獲得「無漏智」，亦即「如實覺智」。最初獲得此七種覺察方法時名為見道。此時便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。七覺支中之擇法、精進、喜三支屬於「觀」，輕安、定、行捨三支屬於「止」，念支通於「止」「觀」。此即定慧均等方法。



以上六科，修行人依照修行，便達至見道位。此時能將分別所起之煩惱斷絕。但尚有俱生之煩惱，必須在修道位始能斷絕。然則修道位所修是甚麼？就是八正道。

本章略述六科，對八正道則較詳，因修習八正道，便親證解脫，得阿羅漢果，至此便稱無學。



【正見】——正見者正確之見解。此正確見解包括在見道中七覺支起時所得之真覺，及得真覺以後所引起之正確知解而言。所謂「真覺」，已經超過思維分別之體驗，名為根本智；所謂「得真覺後之正確知解」，為有思維分別之知解昭昭靈靈，名「真見道」。其後用分別智次第遊觀四聖諦理，有相可思維，故名「相見道」。合此兩種智覺，名為正見。

【正思維】——即思量分別。由正見所引起的正確思量分別心。

【正語】——正確的言論，如法的言論。由正見正思維所引發之種種正確言論。

【正業】——業者行為。不論求衣求食，行止坐臥，飲食勞息，一切行為，不難正知。

【正命】——活命，可作生活解。所有求生活養命之方法，一秉正法，不以邪事以活命。

【正精進】——依正見、正思維、正語、正業，正命來修行，相續無間，勇猛策勵，是謂正精進。

【正念】——憶念正道，得四念住之增上力。

【正定】——修四念住為因，引生九次第定（初禪定，二禪定，三禪定，四禪定，識無邊處定，空無邊處定，無所有處定，非想非非想處定，滅盡定，）為世間與出世間之禪定。

八正道雖屬小乘，最高的修行方法，但亦可為三乘共通的修行法門。學人應當了知：（一）佛法注重實踐，欲證佛果，非下修行工夫不可。（二）此所謂修行工夫，非朝夕可得。實則艱深遠博，非空言可達，非懈惰可期。（三）佛法廣大精微，但非無路可循。

由凡證聖，亦有一定路徑，若依之而修，必能成就。（四）修證二字，必要自己修，然後可以自己證，如人飲水，冷暖自知，非他人所能代致。要之勤修實證，便是修行工夫。《遺教經》有云：

「汝等比丘，若勤精進，則事無難者。是故汝等，當勤精進。譬如小水常流，則能穿石；行者之心，數數懈廢，譬如鑽火，未熱而息，雖欲得火，火難可得，是名精進。」

則精進二字，乃修行之最要。